



盛信团队与阿里巴巴在上市交易首日在纽交所外庆贺

前方,从左至右:Dan Dees,高盛;Vikram Malhotra, 瑞信;Daniel Auerbach,富达风险投资(亚洲);Bill Hinman, 盛信;马云,阿里巴巴;蔡崇信,阿里巴巴;陈磊明,盛信;Claire Suddens-Spiers,罗斯柴尔德;Tim Steinert,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上市的背后: 盛信以全方位努力驱动交易

当阿里巴巴集团决定将其股份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这一史上最大规模首次公开发行(IPO)之时,他们托付盛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验丰富的资本市场律师团队担任法律顾问。该发行项目由本所三位合伙人领导,他们带领本所香港、北京和帕洛阿图办事处律师进行跨时区的无隙协同工作,并得到了本所纽约团队的大力支持。

本所圆满完成该里程碑交易的顾问工作的能力,受益于我们荟萃法务专长、商务洞见和资本市场及科技公司睿识于一体的实力,是本所工作文化的生动写照。我们跨越办公室,跨越专业,跨越国界,跨越监管体系,并肩齐战,为最重大项目提供周全缜密、行之有效的顾问意见。在为阿里巴巴首次公开发行提供服务过程中,我们调动了本所跨办公室、跨执业领域的多方位专长,从科技公司法务顾问经验,到我们在亚洲和美国的交易能力,从举重若轻的知识产权洞识,到高管薪酬和诉讼事务,不一而足。

阿里巴巴的250亿美元首次公开发行,是本所担任顾问的一系列刷新纪录的科技公司IPO的最新一例。本所在科技公司IPO领域的以往服务案例,包括Facebook 2012年IPO、谷歌2004年IPO(两者均为当时最大规模科技股IPO)以及阿里巴巴2007年香港IPO。

在该史无前例的IPO引发的轰动性媒体报道之外,我们与阿里巴巴的成功关系,凸显了深嵌于盛信工作文化的一体协作精神,以及我们全力以赴为客户提供缜密跨法域解决方案的作风。

盛信的阿里巴巴IPO顾问团队由陈磊明(香港)、费大年(北京)和Bill Hinman(帕洛阿图)领导。如您希望了解该发行交易的更多信息,请点击<u>此处</u>。

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